

汕头市龙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东区 13 幢 1# 等 3 处房产市场

价值评估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东区 13 幢 1# 等 3 处房产市场价值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 联系电话：0754-88260982 3. 联系人：吴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产市场价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承诺服务，具有同类项目经验者优先考虑。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东区 13 幢 1#等 3 处房产市场价值评估，面积约 86 平方米。 2. 服务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有效房地产证件资料，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无要求，按双方协议内容执行。 2. 提供服务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服务金额，服务金额 3000-50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 号）有关规定，按下浮后计取。
8	服务时间	7 个自然日内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发起请款审批手续视为采购人已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项目详细内容及评估资料在确定中选公司并签订服务协议时由业主单位提供。